

為弟兄捨命

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(羅一六：4)

“不知道當為何而死的人，也不知道為何而活。”這表示人知道該堅持的生活目標，以至犧牲性命的地步，是非常重要的。不過，人的生命只有一個，只能犧牲一次；而且那最後的決定之後，就再也沒有下次的機會，又不能更改，所以這決定非常重要，不可輕易行之。

保羅記念跟他同工的人，在寫信的時候，總是提名問他們安。我們讀新約聖經的時候，讀到這樣的問安，感覺是如何溫暖；證明那麼屬靈的使徒，也有人情味，可見最親近神的，不一定遠離人。在羅馬書的結尾，他這樣寫道：

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。他們在基督裡與我同工，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。不但我感謝他們，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。(羅一六：3,4)

據考：百基拉出身羅馬望族，下嫁猶太人亞居拉；後來因凱撒革老丟逐所有猶太人離開羅馬，夫婦就移居哥林多。在那裡，作製帳棚的事業。那時，保羅也在同一個城市，像個流浪漢，卻有自拉比學校習得的製帳棚手藝，就投奔了他們，和他們同住作工，卻以傳福音為主要事工。結果帶來很大的麻煩，受人反對，甚至有生命危險；情況的可怕，到需要主在異象中顯現安慰鼓勵他(徒一八：1-18)。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，始終跟保羅站在一起，總不動搖，而且當保羅離去的時候，他們也跟他同去以弗所。這樣的同工，不僅是有義氣，有勇氣，而是實踐了主耶穌所說的：“人為朋友捨命，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”(約一五：13)。

顯然的，他們不是只愛保羅個人；因他們愛的行動，保羅得到了鼓勵，保守，供應，主所託的聖工得以繼續，國度得以開展，福音得以廣傳，教會得以建立，使許多的人蒙恩。因此保羅說，不但他個人從這對可愛的聖徒受惠，應該感謝他們，連外邦的眾教會，也間接從他們受惠，同樣的該感謝他們。可見不顧自己，肯捨己的人，才可以幫助別人。

如果只是為了個人情感，不知道是為了愛主愛教會而作，儘可不必多此一舉，也不蒙主記念。因愛主而愛主的工人，使主的身體，就是教會全體受益，其影響所及，何等廣大久遠。如香膏澆在主的身上，香氣遠播流芳何止百世！